|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492** | 2022年10月12日，日内瓦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地面业务频率指配的通知导则** |
|  |

在收到一些主管部门和ITU-R部门成员关于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和分配通知的参考文件的询问后，无线电通信局（BR）很高兴通知成员，规定应提交的通知格式和特征的主要文件是通知导则。

这些通知导则是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而制定，并提供有关提交地面业务通知的全面及最新信息。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查阅，网址如下：

<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Pages/Notification.aspx>

这些导则取代本通函附件所列以前公布的通函中所载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世界和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的程序规则，不断更新这些导则。

敬请成员国主管部门经常查阅这些导则，以了解有关地面业务通知程序的最新信息。若导则有任何改动，无线电通信局将通过上述网站通知成员。

若贵主管部门需澄清本通函所及事项，请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地面业务通知和相关通知导则的通函

下表列出已由相关通知导则取代的通函清单。

|  |  |
| --- | --- |
| 通函 | 通知导则 |
| 函号及日期 | 题目 | 题目 | 上次更新日期 |
| [CR/118](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118/en)，1999年3月31日[CR/270](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270/en)，2007年3月29日[CR/289](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289/en)，2008年7月24日 | 固定、移动和其他地面业务（LF/MF和VHF/UHF频段的广播业务除外）电台频率指配电子通知的通知表格和文件格式 - 第1和2部分 | [提交和通知固定、移动和其他地面业务（LF/MF和VHF/UHF频段的广播业务除外）电台频率指配和分配的导则](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Documents/FXM/FXM_Guidelines_English/FXM%20Guidelines_web.pdf) | 2021年1月 |
| [CR/120](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120/en)[[1]](#footnote-1)，1999年3月31日 | VHF/UHF电视和VHF声音广播指配的通知表格和电子通知格式 | [提交有关（GE06协议频率和地理范围以外的）VHF/UHF地面广播业务资料的导则](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Documents/FMTV/English_Guidelines/BS_VHF_UHF_GuideLines_web.pdf) | 2020年7月 |
| [CR/125](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125/en)，1999年7月30日 | LF/MF声音广播指配的通知表格和电子通知格式 | [提交和通知有关GE75和RJ81协议](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Documents/LFMF/lfmf_guidelines.pdf)通知的导则 | 2014年3月 |
| [CR/261](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261/en)，2006年8月3日 | 提交有关1区（1区位于东经170°以西和南纬40°以北的部分地区，蒙古领土除外）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有关区域数字地面广播业务规划协议管辖的规划区域和频段内的地面业务（广播除外）在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内指配的电子通知的文档格式（2006年，日内瓦） | [提交有关除广播业务以外的地面业务的GE06资料的导则](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Documents/os_guide.pdf) | 2016年12月 |
| [CR/262](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262/en)，2006年8月11日 | 提交有关1区（1区位于东经170°以西和南纬40°以北的部分地区，蒙古领土除外）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用有关区域数字地面广播业务规划协议第4条和第5条模拟和数字广播在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内指配/分配的电子通知的文档格式（2006年，日内瓦） | [提交有关地面广播业务的GE06资料的导则](https://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tpr/Documents/GE06_BS/English_guidelines/BS_GE06GuideLines_web.pdf) | 2020年7月 |

\_\_\_\_\_\_\_\_\_\_\_\_\_\_

1. 注意，CR/120中的数据项“天线的方向性”不是强制通知内容。该规定在2019年进行了修改，并被通知导则所取代，该导则规定在提交VHF/UHF电视和VHF声音广播指配时，该数据项是强制性要求。 [↑](#footnote-ref-1)